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建设单位：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志刚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志刚

项目负责人：何娜

建设单位

电话：0773-5868608

传真：0772-5812310

邮编：541004

地址：桂林七星区辅星路9号

编制单位

电话：0773-5839747

传真：0773-5839747

邮编：541004

地址：桂林七星区辅星路9号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3
表 2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4
表 3 工程概况.....	7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16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17
表 8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8
表 9 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市环高新审[2014]17 号）

附件 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协议

附件 3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 1、项目概况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桂磨路西南侧（桂林市铁山工业园 Z-9 地块），为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委托桂林工学院高新技术研究所编制了“立方氮化硼（CBN）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2 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由于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发生一定变化，2012 年 10 月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关于“立方氮化硼（CBN）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方案调整环境影响的补充说明”，对项目建设方案做适当调整，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立方氮化硼（CBN）材料产业化项目变更申请的复函》（市环管局[2012]65 号）。2013 年 3 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立方氮化硼（CBN）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市环星验[2013]2 号）。2013 年 12 月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优质超硬材料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6 年 6 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优质超硬材料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市环新星验[2016]5 号）。

为了公司的发展，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内东南面预留地上新建一栋厂房，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市环高新审[2014]17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新建的 6#生产车间占地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55.6 平方米，共两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和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 年 1 月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按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各项验收监测结果和检查情况见表 1 至表 9。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扩建	技改	(划√)	
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8 万元	比例	0.72%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14%
验收调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9 月 1 日实施);</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附件)</p> <p>(8)《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4 年 10 月)</p> <p>(9)《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4 月 2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验收调查范围。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与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1。		
	表 1 调查范围		
	项目	环评阶段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路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废气	与环评阶段一致
调查因子	固体废物		
	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		
调查因子	1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位于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内，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铁山工业园 Z-9 地块，场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

环评阶段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区域环境概况现状如下：东面靠近龙门村，为原有的自然村；南面是路佳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西面与万向钱潮（桂林）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隔墙紧临；北面毗邻桂磨大道，与英才科技园相对。项目涉及的敏感点及变化情况见表2，周边敏感点情况见图1。

表 2 项目区域敏感点及变化情况统计一览表

环评阶段敏感目标	验收阶段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距项目距离	验收阶段距项目距离	敏感点特征
龙门村	龙门村	50m（环评时根据规划平面布置图测量上画出的距离）	20m（根据建成后实际测量出来的距离）	30 户

环境敏感目标



图1 周围敏感点图



<p>调查 主要 内容</p>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5) 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p>(7)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p>
-------------------------	---

表 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桂林市铁山工业园 Z-9 地块（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内），中心经度 110.368001E，中心纬度 25.214590N，详见附图 1。				
<b>3.1 主要建设内容</b>					
<p>本项目占地面积 3800m<sup>2</sup>，新建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5355.6m<sup>2</sup>，厂房共两层。本厂房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p>					
表 3 项目的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耐火等级
1	生产车间 6#	3800	5355.6	2F	二级
<b>3.2 主要原辅材料</b>					
本项目仅新建厂房一栋，新建后空置，不需要原辅材料。					
<b>3.3 主要工艺设备</b>					
本项目仅新建厂房一栋，新建后空置，没有设备。					
<b>3.4 主要动力工程</b>					
本项目的动力为施工期的用量情况详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动力用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1	电	kW·h	1200	市政电网	施工期使用
2	总用水量	t	5290	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b>3.5 给排水工程</b>					
(1) 给水					
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厂区从市政管网引入 DN200mm 的给水管，并在厂区内形成环网。					
(2) 排水					
运行时厂房空置，无生产废水外排。					

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 4659m<sup>3</sup>，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 648m<sup>3</sup>/a，排入污水管网。

### 3.6 施工进度表

本项目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一年半，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 3.7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5。

表 5 主要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

设备或措施名称	环评阶段估算费用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和原环评相比
车间通风设备（抽风机、通风机）	3	1	-2
厂区绿化	5	8	+3
厂房地面防尘	0	21	+21
环保投资合计	8	30	+22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与原环评相比，增加了厂房地面防尘的投资，降低了车间通风设备的投资。

### 3.8 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对照

表 6 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3848	3800	-48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796	5355.6	-440.4
6	总投资	万元	1100	1400	+300
7	环保投资	万元	8	30	+2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建成后减少的厂房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根据环境保护部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重点变动作了进一步界定，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0 月，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完成了《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 4.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13 年桂林市环境状况公报，漓江各段各项监测指标达标率为 100%，评价范围内水质良好。从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空气质量日报得知，项目区空气质量指数为三级，表明项目区空气质量较轻污染；各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施工期

地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648\text{m}^3/\text{a}$ )，COD 和氨氮的产生量分别为  $0.76\text{kg}/\text{d}$  ( $0.14\text{t}/\text{a}$ ) 和  $0.09\text{kg}/\text{d}$  ( $0.02\text{t}/\text{a}$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七里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中冲洗废水 SS 浓度较高，微小颗粒物较多，采用沉淀池延时沉淀处理方法；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石油类，采取沉淀和隔油处理后均可全部回用。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施工期主要是土建施工机械、来往运输的车辆、堆场废气，对大气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1）施工扬尘：在项目建设用地 200m 范围内，龙门村处于较重污染带，但它位于项目上风向，所受影响不大。施工扬尘量将随管理手段的提高而降低，如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将降低 50~70%，大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2）车辆扬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行驶扬尘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施工阶段对汽车行